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项目名称：“汉衣拾遗”2024年光明区文化馆“非遗在社区”系列活动

(二) 采购项目介绍：

为进一步推动光明区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深化文明交流互鉴，探索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非遗保护工作，培育非遗在城市中传承发展的土壤，促进非遗在城市社区广泛传承传播，计划于2024年4-10月开展“汉衣拾遗”2024年光明区文化馆“非遗在社区”系列活动，以汉服文化学习为基础，依托光明区文化馆非遗空间等文化设施，开展立意高、受众广的传统文化活动，培育一批批非遗保护志愿者、推广人，打造光明区非遗传承传播重要阵地，让非遗文化融入居民生活，营造浓烈的非遗传承与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 项目实施地点：光明区文化馆(光明区公明街道振明路9号)

(四) 项目预算：20万人民币（高于此价格无效）。

二、采购需求

(一) 主要服务内容

1. 开展不少于6类传统文化（非遗）传习活动；
2. 配备活动所需辅导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
3. 负责活动面试招生、活动签到、辅导员及师生出勤、

宣传报道等事宜；

4. 活动拍照、摄像、传达等；
5. 配备活动所需各式汉服至少 50 套；
6. 其他活动相关服务事宜。

（二）具体活动要求

1. 活动内容

针对辖区不同年龄层的群众开展传统文化活动，充分利用光明区文化馆非遗空间及非遗体验室等功能室，定时定点开展传统文化传习活动及辅导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汉服妆造、传统手工技艺等传习内容。

2. 活动数量

服务期组织开展传习活动不少于 250 场，每场活动时长不少于 1.5 小时。服务天数不少于 125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3. 活动对象

传习活动按课程类别招募学员，招募年龄范围 7-60 岁，根据课程需求划分每类招生年龄范围，每类课程至少 16 人/班。传习活动开课前需统一面试，面试成功后进入传习班进行系统学习。

4. 活动成果

保证活动结束后，每类传习活动有培训成果或完整的作品呈现（由学员独立或组队参与完成），培养一批涵盖各个年龄层的，能讲、能演、能赛的汉服非遗宣传志愿队伍。

（三）物料制作与租赁：投标方需根据采购方要求，设

计制作 ≥ 4 张 0.6 米*1.6 米的 X 展架海报、 ≥ 4 张 0.6 米*0.8 米的矩形海报、 ≥ 3 条横幅（海报、横幅具体数量、尺寸根据实际情况而定），活动开展期间投标方需配备（租赁）相应服装（汉服）、活动教具等，请投标方提供活动海报设计图、教具、服装等实物图片。

（四）人员要求

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8 人的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管理人员 1 名，辅导教员不少于 6 名。请投标方提供辅导员的工作经验、受训经历及相关资质证明（身份证、学历证书或专业职业技术等级证书或结业培训证书等），并保证信息的准确性、严谨和合法性，由采购方审定。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文艺类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或职称或非遗传承人资质，或属于相关行业领军人物（具备区级或以上行业职务、头衔）。具有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提供至少 3 年有关项目工作经历佐证材料。

2. 项目管理人 1 名：大专及以上学历。管理工作经验丰富，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负责活动招募、日常跟进管理、活动小组成员出勤及对接采购方。提供至少 1 年管理工作经历佐证材料。

3. 辅导员 6 名：具备相关专业的大专（或以上）学历或职称或非遗传承人等专业资质，或有 1 年以上相关行业工作经验、受训经历、教学经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五）其他要求

1. 摄制制作每类活动的回顾视频，时长不少于1分钟。
2. 制作完成1部2024年“汉衣拾遗”品牌活动总结宣传片（包含活动理念、活动开展、活动成果等画面，时长不少于2分钟）。

三、服务要求

（一）中标方负责活动方案的策划组织，并交由采购方确认且征得采购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中标方负责做好日常活动管理（含活动招募、签到等）、活动进度安排、活动期间人身安全管理，并定期向采购方汇报活动情况，保障项目正常有序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采购方名义开展其他无关活动或发布其他商业广告。

（三）中标方应严格按照光明区文化馆的规章制度。活动期间，中标人应自觉遵章守纪，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并完成辅导传习任务。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活动内容安排做好活动记录。做到精准服务，保质保量，保证小组成员学有所得，学以致用。

（四）中标方在服务期间不得存在严重的欺诈行为（如未经协商取消活动、聘用违法犯罪记录人员、学历、工作经验造假等），如发生类似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由此引起的重大损失，中标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五）如在活动中群众发生纠纷的，中标方应妥善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与采购方无

关。

（六）采购方有权对中标人的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中标方在活动中的不良表现进行惩处。

（七）中标方须向采购方提供活动期间的系列档案：包括活动管理团队人员的资质、活动方案、出勤登记、活动签到表、活动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上交档案时间为活动结束后，材质包括纸质、文字文档、图片、音频或视频（纸质材料须加盖中标方公章）。

（八）中标方在意识形态审查中负主体责任，负责审查活动开展期间教学内容、宣传设计等是否存在意识形态、版权等问题。

四、响应文件要求

（一）文件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一式五份（一正四副），并编制打印成册，不成册视为无效投标。装在信封内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并在信封封面注明：

1. 响应项目；
2. 供应商名称；
3. 联系人姓名、电话。

（二）文件构成要求

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标书目录；

（2）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 供应商情况介绍（含资质、荣誉等）；
- (4) 详细清单报价；
- (5)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服务承诺等。

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含日程安排等；
- (2) 提供活动海报设计图等其他宣传素材。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方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三）投标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包含文化活动策划或传统文化类等相关资

质，具备丰富的文化活动策划经验（提供公司简介、服务团队简介及相关资质证明、报价单、项目方案、服务案例，服务案例需附服务协议或委托服务书、合同、复印或扫描件，重要信息可加码处理，提供其商事主体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方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方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评标定标方式，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六、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10月，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若在合同服务期内，如遇政策变化可随时依法终止与中标单位的合同，按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无需支付赔偿金。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振明路9号光明区文化馆。

（三）项目预算及报价：

1. 本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5.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6. 除非采购单位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7. 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 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验收要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违约责任：中标方应按照约定积极提供签订履约合同的相关条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照中标规定签订合同，如存在故意拖延、不积极履行签订等工作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占中标价的 5%。招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0 天内，中标单位未与甲方洽谈签约事宜，被甲方书面通知认定为违约的，直接依法终止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被甲方书面通知认定为违约的，甲方在支付项目尾款时，扣除 5%的违约金。

（七）警示条款：光明区公共文化艺术和体育中心有权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且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单位采购活动的风险。

（八）其他：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供应商后 3 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前来甲方办公点洽谈签约事宜。